**“以案说法”：装修超预算能否拒付款**

**案情:**

2011年12月7日，朱先生与上海某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约定由装修公司对朱先生的房屋进行装修。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总价款为闭口价28800元;工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12年1月15日止。朱先生应在工期过半油漆工进场前支付工程款的95%，竣工验收合格当天付清工程款。装修公司按约进场施工。

后朱先生支付给装修公司装修款2万元。但在工程基本完工时，装修公司却擅自增加原报价单之外的工程量和用料向朱先生索要工程款。朱先生对此非常不满，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1、确认双方签订的《上海市家庭居室装修装修施工合同》无效; 2、装修公司向朱先生返还装修款2万元;3、对已经实际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成本价据实结算。

而装修公司则称，系争工程已经于2012年1月15日交付给了朱先生使用，施工也不存在质量问题，所有的工程量增减均是按照朱先生的要求所做，朱先生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剩余的工程款。于是装修公司提出了反诉，要求判令朱先生向其支付尚欠的工程款27505元。

审理过程中，为了查明系争工程的造价，法院经当事人申请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了审价。最终形成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系争工程已经完成的总造价为40072元，其中合同内项目17895.62元，超工程量项目247.24元，合同外项目21929元。

朱先生认为超工程量和合同外项目，都是装修公司未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的施工，对该部分的审价结论不认可。而装修公司则认为自己的部分装修工程人工费高于上海市的行业标准，所以应当按照自己公司的实际投入标准进行计算。

后来经法庭释明，朱先生决定变更诉讼请求，即放弃第一、第二条诉讼请求，要求法院确定系争工程造价为鉴定结论中合同内项目金额17895.62元和经自己同意加封阳台的增加费用5639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审价部门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程序合法、内容客观公正，应当予以认定。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后，工程总造价也应当据实予以调整。系争工程的总造价确定为40072元。朱先生仅仅支付了2万元，尚欠工程欠款20072元，应当向装修公司支付。朱先生虽然提出了工程质量问题，但未能提供确凿证据予以证明，故不能成为拒付装修公司工程款的合法理由。

法院最终判决:朱先生向装修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20072元。

**解析:**

首先，朱先生在纠纷发生后选择将合同无效作为诉讼请求并不妥当。合同是否有效，并不依据当事人单方面的意思来决定。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装修公司向朱先生索要了远超过28800元的工程价款。对超过合同内的工程价款，双方并没有明确约定金额，容易产生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中，本诉反诉合并审理的情形较为常见。

本案中，法院最终以工程造价的司法鉴定结论作为裁判的依据，确定朱先生应当按照该金额支付工程款。而鉴定结论中的工程量是根据现场实测数据进行计算的，审价并不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而朱先生因为没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所以其抗辩理由未得到采信。如果朱先生能够对施工的每一个环节和验收的结果进行拍照、摄像取证，并参照如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新标准》进行说理，应当会取得更好的诉讼效果。

另外，如果朱先生当初能够在合同中约定，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均需取得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业主同意的任何工程量增加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就可以更好的保护自己的权益。